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104执恢441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新华路支行，住所地石家庄市新华路296号盛安大厦。

负责人：庞超，行长。

被执行人郝亚丽，女，1975年05月08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照阳河镇田家营村7号，身份证号：152625197505085545。

被执行人闫高，男，1970年11月25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康保镇南纬路东十一组工商行北楼2单元101号，身份证号：132522197011255219。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新华路支行与被执行人郝亚丽、闫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冀0104民初422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立案执行。因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郝亚丽名下位于鹿泉区上庄镇龙泉花园东区28号商住楼28-2-606号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执行员 吴建洲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书记员 杨唯

